項目	(七)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
7.11	針對機關內部同仁及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通系統,是否採「原則禁止、例 外允許」方式辦理,並有適當之防護措施?		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存取 控制之遠端存取	N20702	
	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10 年 3 月 2 日院臺護字第 1100165761 號函	001	
	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3 月 2 日院臺護長字第 1100165761 號函	001	
稽核 依據	110年12月7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8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紀錄	001	
	一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10 年 3 月 2 日院臺護字第 1100165761 號函 1.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 十中有關遠端存取相關規定辦理,並建立及落實管理機制。 2. 開放遠端存取期間原則以短天期為限,並建立異常行為管理機制。 3. 於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,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,並更換遠端存取通道 (如 VPN)登入密碼。		
稽核重點	│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通系統採	路管理規範、資制功能之測試紀	
稽核參考	<ol> <li>符合資安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遠端存取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開放遠端存取期間原則以短天期為限,並建立異常行為管理機制。</li> <li>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,均並應經權責人員核可,建立使用限制、組態需求、連線需求及文件化。</li> <li>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,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,並更換遠端存取通道(如VPN)登入密碼等。</li> <li>遠端存取行為皆應被紀錄且有監控機制,並有查核機制。6.連線應採用加密</li> </ol>		

	機制。
FQA	